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 协警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众招【2017】068号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协警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委托, 现对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协警服装采购项目(七政采: 2017HBJ—25) 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兰众招【2017】068号

二、竞争性磋商名称及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春秋执勤服	套	200
2	冬执勤服	套	100
3	夏执勤防护服	件	100
4	长袖衬衣	件	200
5	短袖衬衣	件	200
6	内衬	件	200
7	夏裤	条	200
8	冬裤	条	200
9	夏网帽	顶	200
10	布帽	顶	200
11	棉帽	顶	100
12	帽徽	枚	200
13	口哨	个	200
14	白手套	双	500
15	棉手套	双	200
16	外腰带	条	100
17	内腰带	条	100
18	软肩章	副	400
19	套版肩章	副	200

20	软胸徽	枚	400
21	夏季半头盔	顶	18
22	半指手套	双	18
23	摩托护膝	枚	18
24	多功能大衣	件	100
25	反光背心	件	100

三、采购预算金额：33.618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要求：

1、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每日 9:00-12:00，14:00-17:00 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南关十字民安大厦 A 塔 10 楼）。

3、凡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购买人本人身份证及所属公司缴纳购买人本人的社保证明（社保凭证影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者不予报名。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01 月 03 日 09:00 至 09:30 递交到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498 号（七里河区政府统办一号楼 13 楼会议室），逾期不再受理。

2、竞争性磋商时间：2018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3、竞争性磋商地点：七里河区政府统办一号楼 13 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

联系人：薛主任

联系电话：133 9931 2669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西路 3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娇 魏子阳

联系电话：138 9319 7412 189 1902 6073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59 号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协警服装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兰众招【2017】068号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 联系人：薛主任 联系电话：133 9931 2669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西路30号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 娇 魏子阳 联系电话：138 9319 7412 189 1902 6073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59号
5	付款方式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质量及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9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或网银(供应商务必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48小时前从单位基本账户电汇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里河分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以款到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不得以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以现金方式缴纳。 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里河分中心所有款项以到帐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开户行:甘肃银行七里河支行 帐号:6606 0002 4678 1000 10 行号:78030 4、注:供应商汇款时,应在电汇用途栏写明项目名称(包号)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电汇成功后,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48小时前持电汇凭证至兰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里河区分中心盖章确认(逾期不再受理)，并将盖章后的电汇凭证扫描件装订至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需出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已盖章确认），否则，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7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 3 份，一正两副；电子文档（U 盘）1份；“报价一览表” 1份。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2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电子文档表面标注供应商名称）”。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截止时间	地点：七里河区政府统办一号楼 13 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2018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6	投标报价	1. 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2.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验收、售后维修服务等。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30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31	分包履约	不适用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

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

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偏离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质量保证承诺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 (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申明
- (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12) 其他证明材料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15.1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15.2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验收、售后维修服务等。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档（U盘）1份和报价一览表1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19.2 电子文档为PDF格式，以U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胶装成册。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19.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9.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后单独递交。

2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后递交。

20.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供应商名称）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20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报价、推荐成

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7. 初步审查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

a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b 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7.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a 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b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供应商家数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评分细则：

审查项目	基础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得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商务评审 (10分)	企业实力 及信誉	2分	上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无冻结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得2分，否则不得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约方案合理程度进行综合打分，优得4-6分，一般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2016年至2017年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良好（以用户单位提供的反馈意见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 (60分)	制作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工艺流程的先进性，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10-15分，良好得5-10分，一般得1-5分，其余不得分。
	样品	20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技术规定标准进行打分，通过目测、手触对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做工精细、工艺、外观、整体感观、手感、材质、规格尺寸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定，优得14-20分，良好得8-14分，一般得8-3分，差或没有不得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少一项样品扣2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本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10-15分，良好得5-10分，一般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提供比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相关的保证措施、售后相应时间及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优得7-10分，良好得3-7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33. 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32.6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3条的规定。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4. 成交通知书领取

44.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在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45. 其他规定

4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已废止的 2003 年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废止）

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按照法律规定，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研究制订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订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并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再制订与《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分标准；对尚未确定企业划型标准的服务行业，有关部门将根据 2003 年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结果，共同提出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注：已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废止）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标准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本标准以外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标准另行制定。

四、中小企业标准为：

工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

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5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邮政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1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住宿和餐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8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五、本规定中，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七、企业类型的确认以国家统计局的法定统计数据为依据，不再沿用企业申请、政府审核的方式。

八、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经委等五部委 1988 年公布的《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及 1992 年公布的该标准的补充标准同时废止。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协警服装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买 方：

卖 方：

代理机构：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买方)为一方和(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万元。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协议书；

1.2 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合同条款；

1.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1.6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套)	总价(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格在“投

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根据买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供货，合同签订后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货款开具的发票，由买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卖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100%。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

5.2 交货地点：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5)	买方名称:
1.1 (6)	卖方(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1 (7)	项目现场:
10.4	<p>付款:</p> <p>根据买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供货,合同签订后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货款开具的发票,由买方支付合同货款的100%,卖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100%。</p>
12.1	质量保证期:
15.1(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2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1.3	履约保证金形式:
21.4	履约保证金期限: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卖方。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投标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

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每次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

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房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投标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投标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

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春秋执勤服	套	200	毛涤单面哔叽，12.5tel*2(Nm80/2*80/2)含毛量70%，涤纶26%，氨纶4%。幅宽149cm:质量193g/平方米。执行标准GA563-2009
2	冬执勤服	套	100	1、材质：抗静电冬布，比例：40%精梳棉，60%涤纶；内胆填充30%涤纶、70%羊毛；耐光色牢度6级，耐洗涤色牢度 $\geq 3-4$ ，耐磨擦色牢度 $\geq 3-4$ ，耐热压色牢度 $\geq 3-4$ 。执行标准GA563-2009
3	夏执勤防护服	件	100	面料采用100%锦纶，特殊材料经防泼水出理，具有防磁紫外线功能，前后须有高级反光膜，并印制“兰州交警”字样。
4	长袖衬衣	件	200	1、面料为涤棉交织绸（浅蓝色）； 2、密度（根/10cm）：经向：250 \pm 10；纬向：250 \pm 10； 3、断裂强力（N/5*20CM）：经向： ≥ 700 ；纬向 ≥ 400 ； 4、幅宽148cm:质量136g/平方米。执行标准GA254-2009
5	短袖衬衣	件	200	1、面料为涤棉交织绸（浅蓝色）； 2、密度（根/10cm）：经向：250 \pm 10；纬向：250 \pm 10； 3、断裂强力（N/5*20CM）：经向： ≥ 700 ；纬向 ≥ 400 ； 4、幅宽148cm:质量136g/平方米。执行标准GA254-2009
6	内衬	件	200	1、面料为涤棉交织绸（浅蓝色）； 2、密度（根/10cm）：经向：250 \pm 10；纬向：250 \pm 10； 3、断裂强力（N/5*20CM）：经向： ≥ 700 ；纬向 ≥ 400 ； 4、幅宽148cm:质量136g/平方米 执行标准GA254-2009
7	夏裤	条	200	材质：抗静电夏布，比例：精梳棉65%，涤纶35%。 执行标准GA563-2009
8	冬裤	条	200	材质：抗静电冬布，比例：精梳棉40%，涤纶60%。 执行标准GA563-2009
9	夏网帽	顶	200	

10	布帽	顶	200	面料为毛涤单面哔叽， 12.5tel*2(Nm80/2*80/2)含毛量70%，涤纶 26%，氨纶4%。幅宽149cm:质量193g/平方米。 里料采用高级吸汗棉，透气性好，外檐采用高 级工业螺纹管定型。 执行标准 GA563-2009
11	棉帽	顶	100	温区栽绒帽：面料加厚帆布。 毛料，人工加厚长绒毛，内胆棉花%。
12	帽徽	枚	200	铸铝成形，抛光冲压。
13	口哨	个	200	材质：铁。净重8克。长度4.2cm
14	白手套	双	500	优质涤纶+橡皮筋，手腕处为暗扣。
15	棉手套	双	200	白色皮质加绒，手掌、手背均有高强度反光膜。
16	外腰带	条	100	采用牛皮移膜革制成，钎头采用锌合金 ZZnALD4-3A压铸。
17	内腰带	条	100	钎头为白色拉丝自动扣，带身采用牛剖层移植 皮，中间层为皮糠定型，表面摔纹处理。
18	软肩章	副	400	丝织、刺绣、里料采用优质塑料底板，圆弧形 外观。
19	套版肩章	副	200	丝织、刺绣
20	软胸徽	枚	400	丝织、刺绣、高级魔术贴
21	夏季半头盔	顶	18	采用优质PC材料，一次注射成形，抗击打力强。 内设优质纤维固定带，重量为280克，头围大 小可调。
22	半指手套	双	18	头层山羊皮为主料，手掌部位具有耐磨防滑功 能，手背有加厚护板。
23	摩托护膝	枚	18	采用高端PU皮，弧形设计，立体褶皱，长短可 调，挂钩设计松紧可调，填充高密度海绵，敷 加厚防兽毛，保暖性极好。
24	多功能大衣	件	100	甄选防雨稠面料，新型聚酯纤维100%。内胆填充 30%涤纶、70%羊毛；耐光色牢度6级，耐洗涤 色牢度≥3-4，耐磨擦色牢度≥3-4，耐热压色 牢度≥3-4。 执行标准：GA253-2000
25	反光背心	件	100	主体采用双层六角鱼尾纹网眼布，字样采用热 熔压制，反光膜采用荧光黄高亮晶格膜，可视 距离大于300米，腰部、肩部可调节大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以下提供的文件须全部胶装成册)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___份, 电子文档 (U 盘) 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质量	交货时间	投标保证金

注: 1.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所需用料、人工、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含大小写。如出现缺项、漏项

2. 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 否则视为无效。

3. 质量为合格。

4. 报价合计必须与附件 4 货物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4

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此表用于货物类招标，投标商可自行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响应情况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数值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内容及数值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4. 供应商可对表格大小进行调整。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六、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 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告发布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十一、代理服务费确认书（单独递交）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同意本次采购（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中选，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